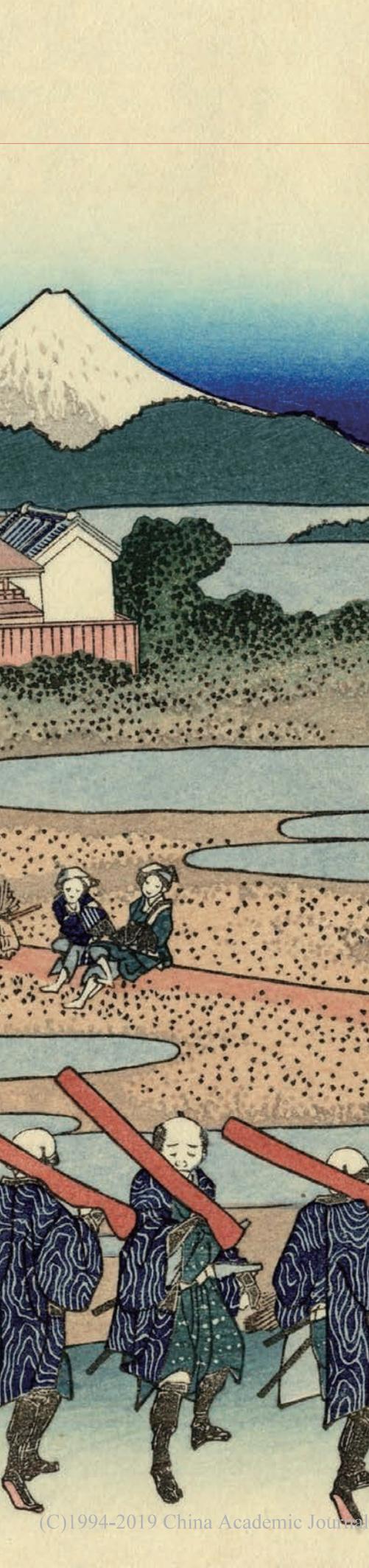


POVERTY REDUCTION

扶贫





富嶽三十六景
從千住飛騨
眺望、不二
茶坊舟子之筆

农业企业产业扶贫的探索创新

——以山西临县伟嘉公司为例

[✓] 农业企业利用“中间人”将贫困户纳入整个价值链体系，提供一系列的创新服务，探索出了新的产业扶贫模式。

文 | 李静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10.7%。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手段，在助力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



实践证明，农业产业扶贫具有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特色产业竞争力强、带动效应持续性强的优势。农业企业通过判别农村贫困人口的实际情况，结合贫困户享受的政策优惠，利用“中间人”将贫困户纳入整个价值链体系，并提供一系列的创新服务，探索出新的做法，现已取得了良好效果。

组织联结或构建

小规模、分散经营是我国农村居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特征，单个家庭的经营难以达到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经营的效果。与普通农户相比，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家庭人力资本、资金等方面的劣势更为明显。一方面，传统的“企业+农户”模式以签订农产品收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与农户建立农产品购销关系，虽然在保证农产品的销售方面



挥了很大作用，有效带动了农业生产，但是在带动贫困户增收方面效果不明显，且企业承担很大的市场风险，可持续性不强。

另一方面，由于贫困户认知能力有限、资金及社会资源较少、规避风险能力差，联合起来共同发展的意识不足，即使有自发组织起来共同发展的意识和行动，这种由贫困户自发的合作经营组织因技术、市场等劣势也难以取得较好的发展。因此，要发挥农业企业在扶贫方面的优势，企业需要更新“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合作社等集体组织作为“中间人”，整合农村的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以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

联结或构建一个或多个集体组织是农业企业实现产业扶贫最优效果的先决条件。一方面，基于优惠政策，联结现有的集体组织，可以是村级合作社、镇级或县级联合社等。另一方面，企业可以组织农

户成立合作社，基于企业现有的业务，结合农村可开发利用的资源设计项目，通过资金投入、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指导、利益共享等方式参与扶贫，实现“嵌入”。

“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案例分析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嘉股份）于2016年发起产业扶贫项目，在全国扶持20个国家级贫困县的8000户养猪户参与生猪养殖。以山西临县的扶贫项目为例，注册成立临县伟嘉农牧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县伟嘉公司，是养殖管理服务公司），通过与县政府合作，在村集体的组织下成立养猪专业合作社，依托合作社开展扶贫项目，公司支持贫困户自建养殖场，实现“七统一”，即统一猪场设计、统一饲养管理、统一猪苗、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进行生

猪回收。

由于农户缺少抵押物使合作社难以获得融资，而选择规避风险的特征使贫困户难以将自有资金积聚起来共同使用，此时，农业企业的加入可以有效解决合作社初始发展的资金问题，增强贫困户发展的自信心和对集体组织的信任。

第一，企业投资成立合作社，投入的资金成为合作社的股金，解决集体组织初始发展的资金难题。

第二，在企业的助力下，合作社等集体组织有能力将企业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整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各类资金的使用价值。在贫困地区诸多的产业扶贫实践中，都将这部分资金及贫困户的土地资源等以股金的方式量化至贫困户，通过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入。

第三，企业与合作社合作或直接介入，除业务往来关系外，还存在其他的利益联结，企业参与合作社的监督和管理，可以减轻因合作社机制不健全等而引起的职责模糊、偏离扶贫初衷等问题的发生。

临县伟嘉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参与扶贫：一是建设扩繁场。项目一期工程在城镇程家塔村建设占地 200 亩的扩繁场 1 个，在扩繁场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由临县县政府组织贫困户贷款筹资 2450 万元占股 49%，大伟嘉股份投资 2550 万元占股 51%。公司投入全部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产并负责运营。二是

要发挥农业企业在扶贫方面的优势，企业需要更新“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合作社等集体组织作为“中间人”，整合农村的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以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

建设养殖园区。三是放养模式，支持合作社、养殖大户或贫困户自建养殖场。公司与养殖园区、家庭农场签订租赁和代养合同，期限 15 年，临县伟嘉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和保底收益。

其中，最广泛且扶贫效果最佳的是依托合作社建立的养殖场。如三交镇李家塔村的淼筱养殖专业合作社吸纳 5 个贫困人口就业，以带资入社的方式吸纳贫困户 6 人，第一栏生猪已有 1000 头，第二栏计划 1100 头。按照年出栏 2000 头测算，每头收益 150 元，年纯收入可达 20 万元，贫困户劳务收入 81000 元，小额信贷年分红 28800 元，能人大户按股分红 71000 元。除此之外，合作社按照公司要求在猪舍安装网络摄像机和“猪易管”软件，便于公司实现远程诊断、观察等服务，便于公司收集数据，进行数据化管理；且合作社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经营指导

除认知能力不强外，贫困户还具有技术、管理上能力不强的特点，仅凭农户长久积累的农业生产经验难以实现农业大幅度增收。因此，农业企业通过“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



三交镇李家塔村放养殖场



在建的后李家沟村养殖基地



承担着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的责任，需要为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管理上的指导。农业企业对贫困户的农业经营指导有两种途径：一是直接或间接指导。企业直接进行培训服务或通过合作社、村集体等开展培训、技术指导。二是与政府合作。农业企业在当地政策的支持下，发展产业以助力脱贫攻坚，具体的技术指导可以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大伟嘉股份通过“嘉农在线”平台免费为养猪户、贫困户提供创业技能培训、生猪养殖技术培训，同时开展生猪健康检测、生猪养殖信息、生猪产业电子商务服务等，进行信息扶贫。

缺乏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也是合作社等集体组织面临的困境之一。农业企业除参与对贫困户的经营指导外，还可以为合作社的经营提供指导，将贫困户的资源，企业的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合作社有效

地融合起来，助力合作社发展，进而带动社员增收，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二）收益分配

农业企业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与合作社、贫困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合理的收益分配是实现有效扶贫的重要条件，也是实现农业企业产业扶贫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贫困户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除了获得直接生产带动收益和工资性收益外，还享受农业企业提供的两方面的收益保障：一是为贫困户提供资源收益。农业企业通过流转贫困户的土地建设生产基地，为贫困户提供土地流转收益。临县伟嘉公司支持成立的临泉镇后李家沟村万头生猪养殖基地，由临县疙梁种养专业合作社承建，征地涉及5户贫困户，签订20年合同，质量好的耕地给予1500元/(亩·年)的补贴，山地补贴

1000元/(亩·年)。二是为贫困户提供资金收益。对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小额信贷等量化为贫困户的股金，按照一定的资产收益比例分红至贫困户。在淼筱养殖专业合作社，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都量化至贫困户成为股金，按照8%的收益比例分红至贫困户。

农业企业针对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结合自身优势，以联结或构建集体组织为基础，对贫困地区产业进行投资，在政府主导下，为贫困户提供系列创新服务，包括农业生产前的组织规划、农业生产中的技术指导、生产后的产品销售、收益分配、资源共享等，将贫困户纳入整个产业链，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为主要模式整合资源并高效利用，实现了农业企业和农村居民的共同发展，走出了一条农业企业扶贫的创新之路。

农业企业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与合作社、贫困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合理的收益分配是实现有效扶贫的重要条件，也是实现农业企业产业扶贫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